

徵兵處理程序



內政部役政署 製作

大綱

一、兵役的義務

二、兵役制度之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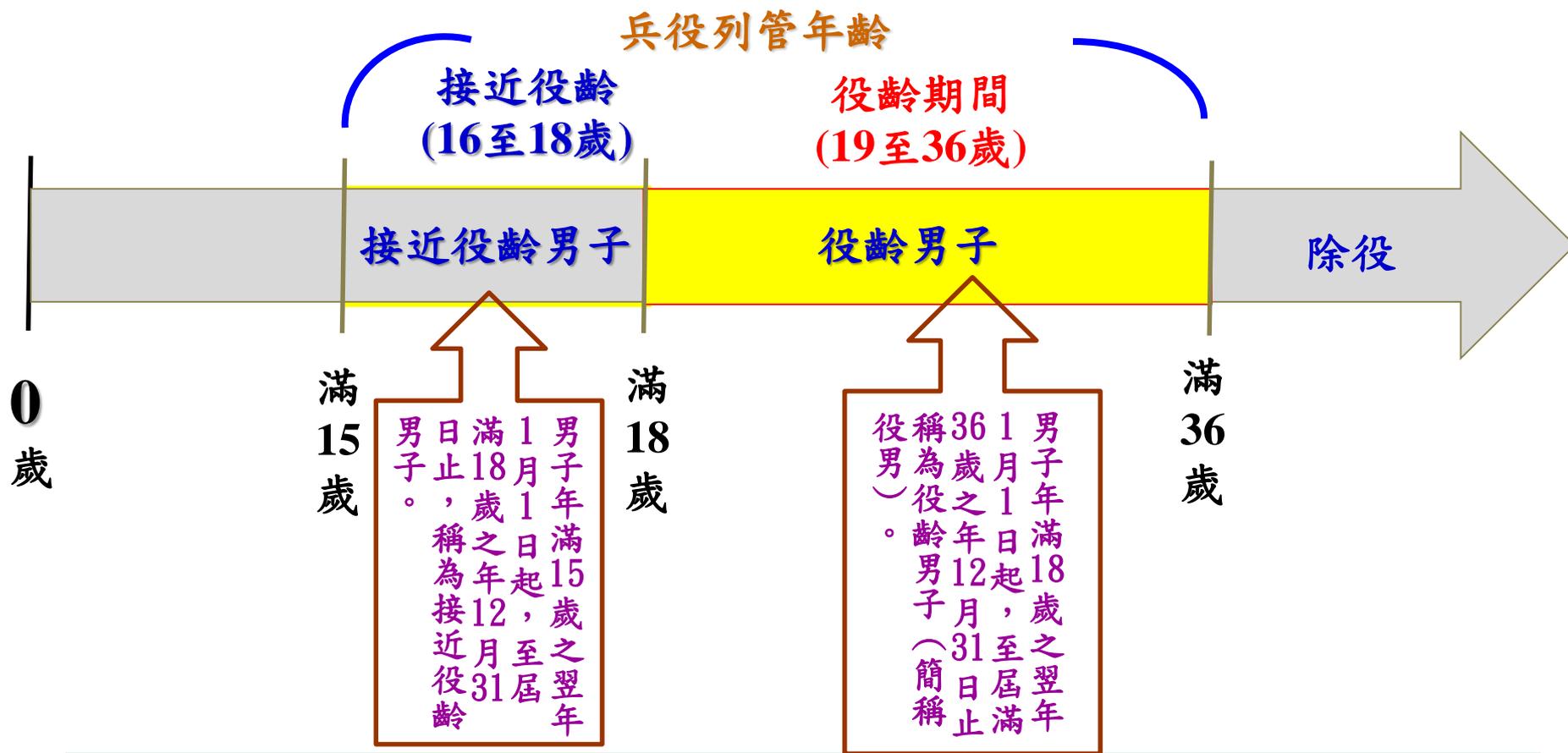
三、徵兵處理程序

四、聯絡資訊



一、兵役的義務

服役三要件：(1)具國籍(2)在臺曾設戶籍(3)役齡男子



法令規定：憲法第20條、兵役法第1條、第3條及第32條



一、兵役的義務

兵役年齡

役齡男子

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

接近役齡
男子

男子年滿**15**歲之翌年**1月1**日起，至屆滿**18**歲之年**12月31**日止，稱為接近役齡男子。

兵役義務

原在臺設有戶籍且具有我國國籍之男子，於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前，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一、兵役的義務

兵役年齡（役齡）如何計算？

★19歲徵兵及齡男子，民國108年89年次役男年齡計算為（民國108年－89年次＝19歲）。

★89年次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之役男，於民國108年期間，「兵役年齡」皆為19歲。

★承上例，民國109年「兵役年齡」19歲者，為90年次（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之役男，以此類推。



二、兵役制度之變革

❖ 我國兵役法規定，兵役制度採義務役徵兵及志願服役兩制並行，另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實施替代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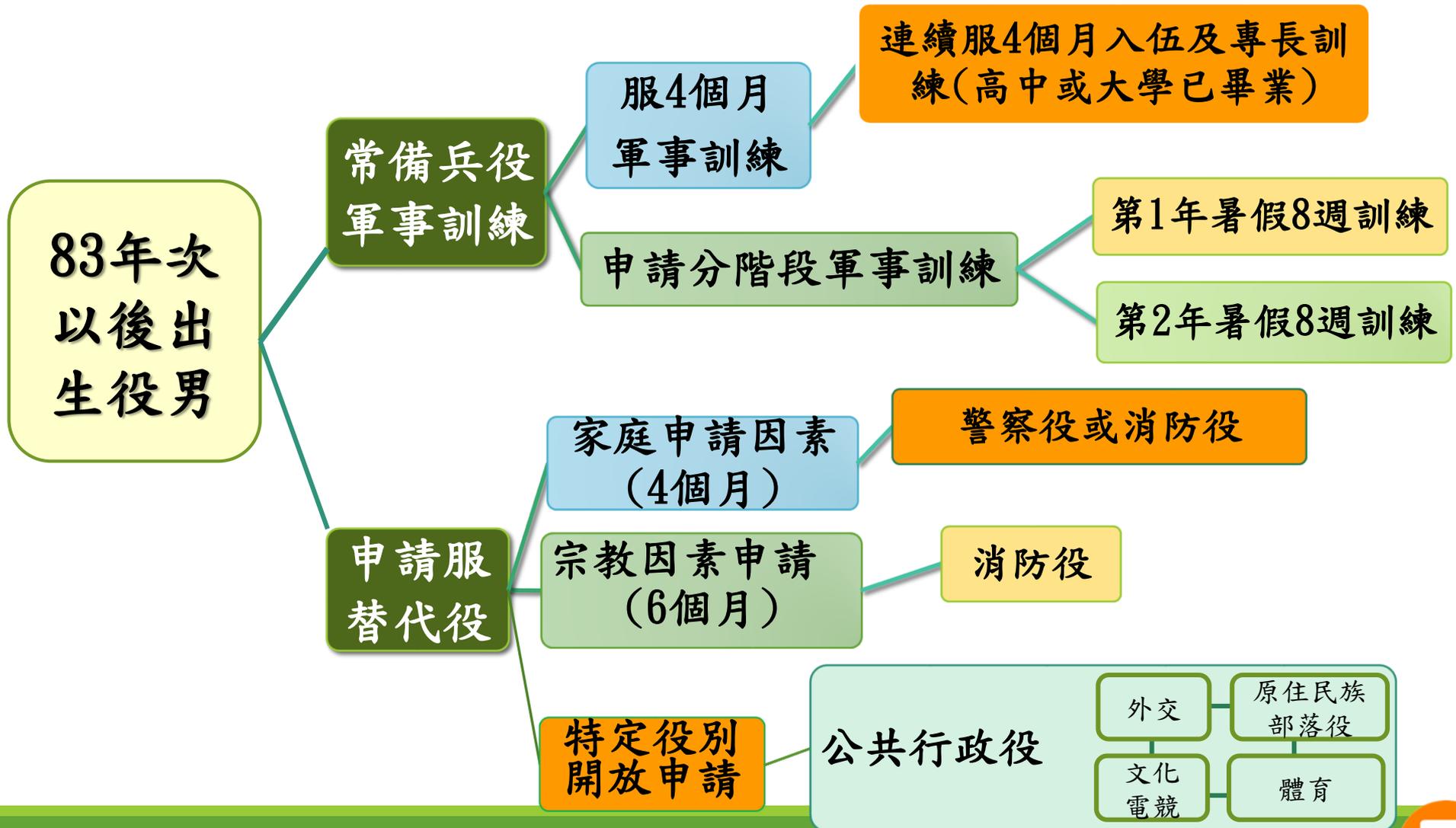
二、兵役制度之變革

❖ 100年12月30日公告之兵役制度變革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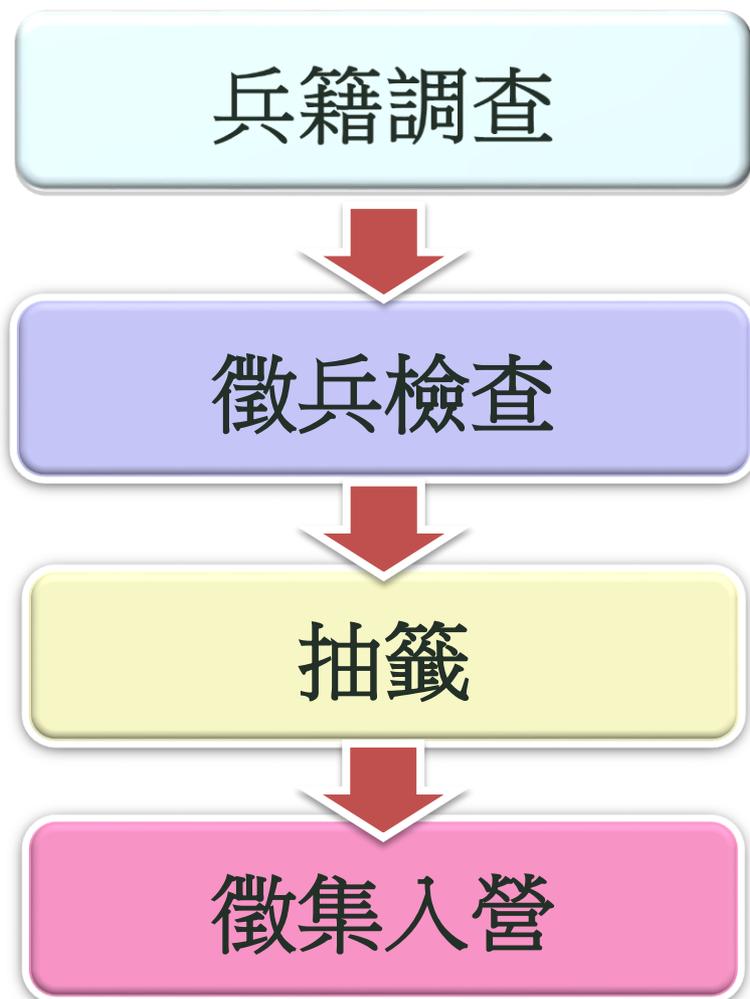
- 一、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02年1月1日起，改徵集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二、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國防部自107年起停止徵集82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服常備兵役，依兵役法第25條規定，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後，82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應服替代役，為期1年。



二、兵役制度之變革



三、徵兵處理程序



兵役法第 32 條

徵兵及齡男子應受下列徵兵處理：

- 一、兵籍調查：就戶籍地行之。
- 二、徵兵檢查：完成兵籍調查後，就戶籍地行之。
- 三、抽籤：完成徵兵檢查後，就戶籍地行之。
- 四、徵集：依規定入營日期，就戶籍地行之。

前項徵兵處理得提前至十八歲之年辦理。



三、徵兵處理程序-兵籍調查

-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須在19歲徵兵及齡前一年10月至當年2月間接受兵籍調查，以了解徵兵及齡男子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個人健康情形、職業專長並建立役男個人兵籍資料，以作為後續役男徵兵處理作業之依據。
- 申報方式：以網路申報最便利，於網路申報期間可使用桌上型電腦、手機、平板電腦由內政部役政署(<https://www.nca.gov.tw/>)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登入填報。
- 網路開放申報期間：徵兵及齡前一年10月至11月間。



三、徵兵處理程序-兵籍調查

兵籍調查網路申報步驟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National Conscription website (www.nca.gov.tw) with two main steps highlighted:

- 步驟1** (Step 1): A pink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website's header, indicating the user should go to the homepage (<https://www.nca.gov.tw/>).
- 步驟2** (Step 2): A magnifying glass highlights a green button labeled "兵籍調查線上申報" (Online Military Registration), with a pink callout box instructing the user to click on the "兵籍調查線上申報" (Online Military Registration) theme unit.

Other visible elements on the website include the "內政部役政署 NATIONAL CONSCRIPTION" logo, navigation menus for "機關組織"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業務資訊" (Business Information), and "公告" (Announcements). A large banner at the top features a group photo of military personnel and the text "107年一般替代役第190梯次 研發替代役第73梯次 基礎訓練 107年". A sidebar on the right contains news items, including "107年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點巡資格審查結果 107-05-23" and "105年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日期明細表與107年專... 107-05-21".



三、徵兵處理程序-兵籍調查

兵籍調查網路申報步驟



首頁 > 107年兵籍調查線上申報

107年兵籍調查線上申報

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開放時間為:107年10月11日上午10時至107年12月31日下午5時。89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請選擇戶籍所在縣市進行線上申報

臺北市	基隆市	新北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桃園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新竹縣
嘉義市	嘉義縣	雲林縣	臺南市	
高雄市	澎湖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步驟3

點選役男戶籍所在縣市進入縣市連結網頁



三、徵兵處理程序-兵籍調查

兵籍調查網路申報步驟

臺北市兵役局
Department of Compulsory Military Servic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服務區塊
臺北市民89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

69年次役男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

●申報目的：
建立役男之個人基本資料，提供聯

●申報對象：
凡89年次出生之中華民國男子。

●系統開放期間：
自107年10月11日上午10時起至107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止。

●線上申報連結網址
點擊網址由此進入 <https://www.ris.gov.tw/military-militaryinvestigation/app/conscriptS...ewtoMain>

●申報須知：

步驟4
點選連結進入申報系統

- 申報須知：
- (一)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填寫正確，以便申報完成後寄送密碼(供查詢及修改資料時使用)。
- (二)資料填寫完成並成功送出後即完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免再臨櫃辦理。
- (三)若役男在國外(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就學、具備僑民身分或刑案訴訟中、在監等情形，請詳閱申報須知，並請於108年1月31日前以臨櫃、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繳交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
- (四)線上申報期間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或本局洽詢，惟役男線上申報資料皆由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列管，故本局無法提供線上申報查詢及修改服務。

臺北市各區公所兵役課聯絡電話、傳真、地址及收件e-mail

區別	電話	傳真	地址	收件 e-mail
松山區公所	(02) 8787-8787	(02) 2763-1006	臺北市八德路4段692號7樓	bh_10701@mail.taipei.gov.tw
所	(02) 2723-9777	(02) 2723-6725	臺北市信義路5段15號6樓	bp-10418@mail.taipei.gov.tw
所	(02) 2351-1711	(02) 2341-9518	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86號8樓	bi-nitaliu@mail.taipei.gov.tw
所	(02) 2503-1369	(02) 2502-5466	臺北市松江路367號5樓	bk_bb130@mail.taipei.gov.tw
所	(02) 2341-6721	(02) 2356-3620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08號8樓	bq-zyz0@mail.taipei.gov.tw
所	(02) 2597-5323	(02) 2597-5140	臺北市昌吉街57號4樓	tt_217@mail.taipei.gov.tw
所	(02) 2306-4468	(02) 2304-5333	臺北市和平西路3段120號11樓	wh-024@mail.taipei.gov.tw
所	(02) 2936-5522	(02) 8661-6781	臺北市木柵路3段220號8樓	bs-sang@mail.taipei.gov.tw

各直轄市、線(市)政府網頁均有相關說明及轄內各公所連絡資訊

三、徵兵處理程序-兵籍調查

兵籍調查網路申報步驟



內政部役政署

NATIONAL CONSCRIP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首頁 107 年兵籍調查線上申報

107 年兵籍調查線上申報

申報須知

填表說明

填表範例

線上申報

兵籍調查線上申報須知

(請務必詳細閱讀)

步驟5

參閱申報須知、填表說明及填表範例後填報資料後送出，即可完成調查作業。

本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專供89年次役齡男子使用申報，請詳閱下列 [申報須知](#) 及 [填表說明](#) 後，再進行線上申報作業。

一、兵籍調查線上申報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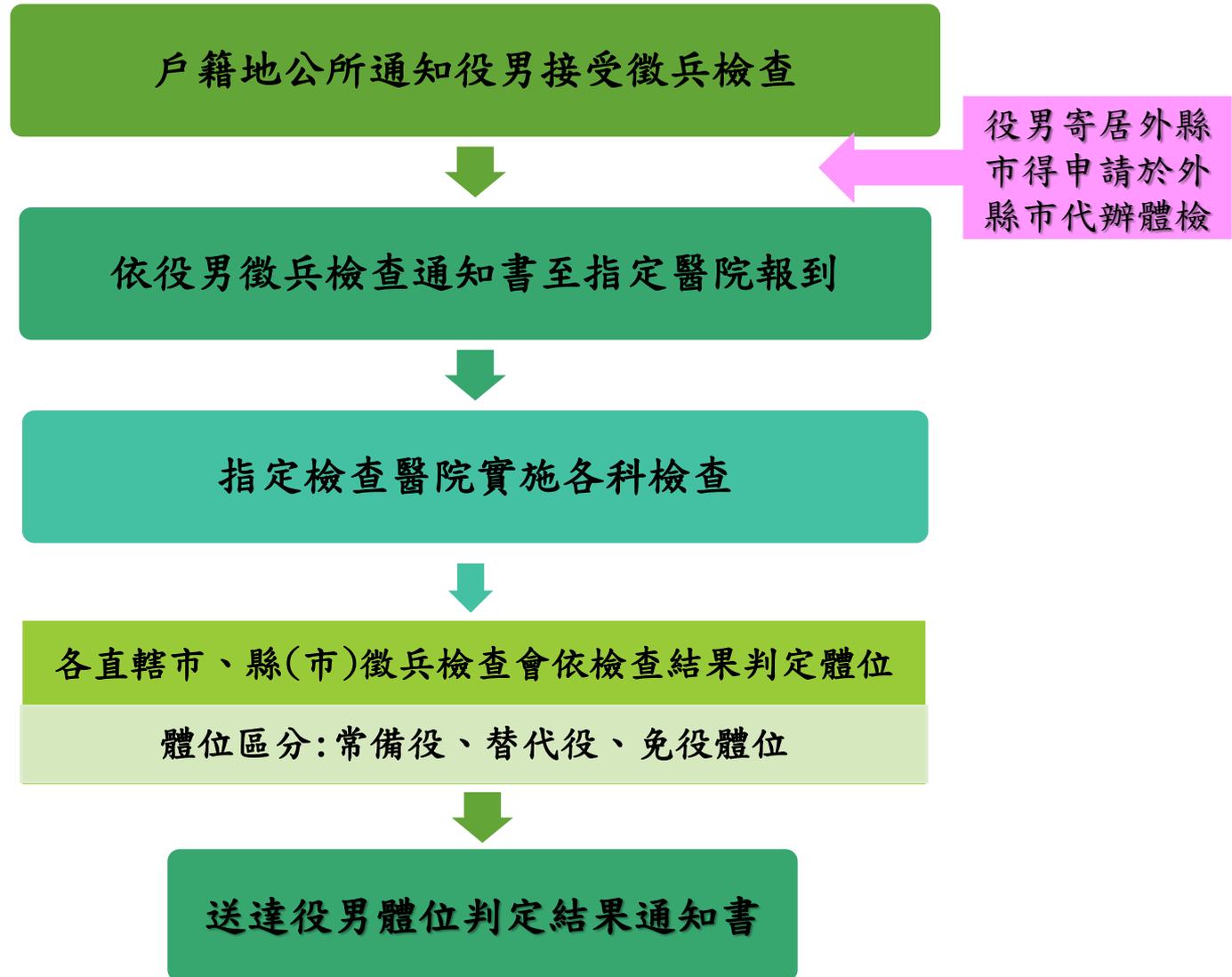
自107年10月11日上午10時起至107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止，未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兵籍調查者，請逕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連繫。

二、受理對象：

凡89年次出生之役男，依兵役法第1條、第3條、第32條規定均應接受兵籍調查，出境國外、在學中或就讀軍、警學校者亦



三、徵兵處理程序-徵兵檢查



1. 役男接獲徵兵檢查通知書，如因就業、就學寄居外縣市，不能返回戶籍地受檢者，得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申請代辦體檢



役男跨縣市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

內政部役政署 NATIONAL CONSCRIP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3. 請選擇欲預約醫院所在縣市：

[臺北市](#)
[新竹縣](#)
[南投縣](#)
[高雄市](#)
[金門縣](#)

[基隆市](#)
[桃園市](#)
[嘉義市](#)
[澎湖縣](#)
[連江縣](#)

[新北市](#)
[苗栗縣](#)

[宜蘭縣](#)
[臺中市](#)

[新竹市](#)
[彰化縣](#)



2. 點選

役男跨縣市代辦體檢

108年01月22日

- 最新訊息
- 申請須知
- 申請作業
- 資料查詢
- 取消申請
- 醫院清單
- 業務聯絡

申請作業

4. 依步驟申請



第1步：詳閱申請須知

申請代檢須知

1. 本縣市(臺北市)役男請勿使用本系統。
2. 申請代檢役男，必須是已接獲戶籍地徵兵檢查通知書且尚未參加徵兵檢查者。
3. 徵兵檢查時，請務必攜帶下列證明文件，否則不准予參加本縣(市)徵兵檢查。
 1. 戶籍地徵兵檢查通知書正本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不可以其他證件代替)
 3. 三個月內1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1張 (背面均寫妥姓名及戶籍地之鄉鎮市區)
4. 完成申請本縣(市)代檢者，確定代檢醫院及日期後，務必向戶籍地役政單位回報代檢日期及醫院(院區)。
5. 完成申請代檢程序後，欲變更代檢日期、場次或取消申請，凡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得自行至首頁中「取消申請」進行取消作業，如已逾申請截止日期，則無法以線上作業，請洽受理代檢縣市役政單位，須由役政單位取消後，始得再次進行申請代檢。

確定，我已閱讀申請須知

三、徵兵處理程序-徵兵檢查



役男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之徵兵檢查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徵兵檢查前，應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或由役男檢具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由徵兵檢查會判定免役體位；有疑義者再送檢查。

勾稽比對

- 縣市政府主動向社政單位勾稽比對，符合對照表規定者，逕判免役體位。

役男提出

- 役男檢具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向公所提出逕判作業。



三、徵兵處理程序-徵兵檢查

申請複檢改判體位

役男於入營前，對判定的體位有疑義，或有新發生傷病者，得檢具達改判體位標準的診斷書，向戶籍地公所申請公(自)費複檢，經縣市政府審核准予複檢者，由複檢醫院檢查並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

公費

縣市政府安排指定的複檢醫院及日期，各項檢查費用由縣市政府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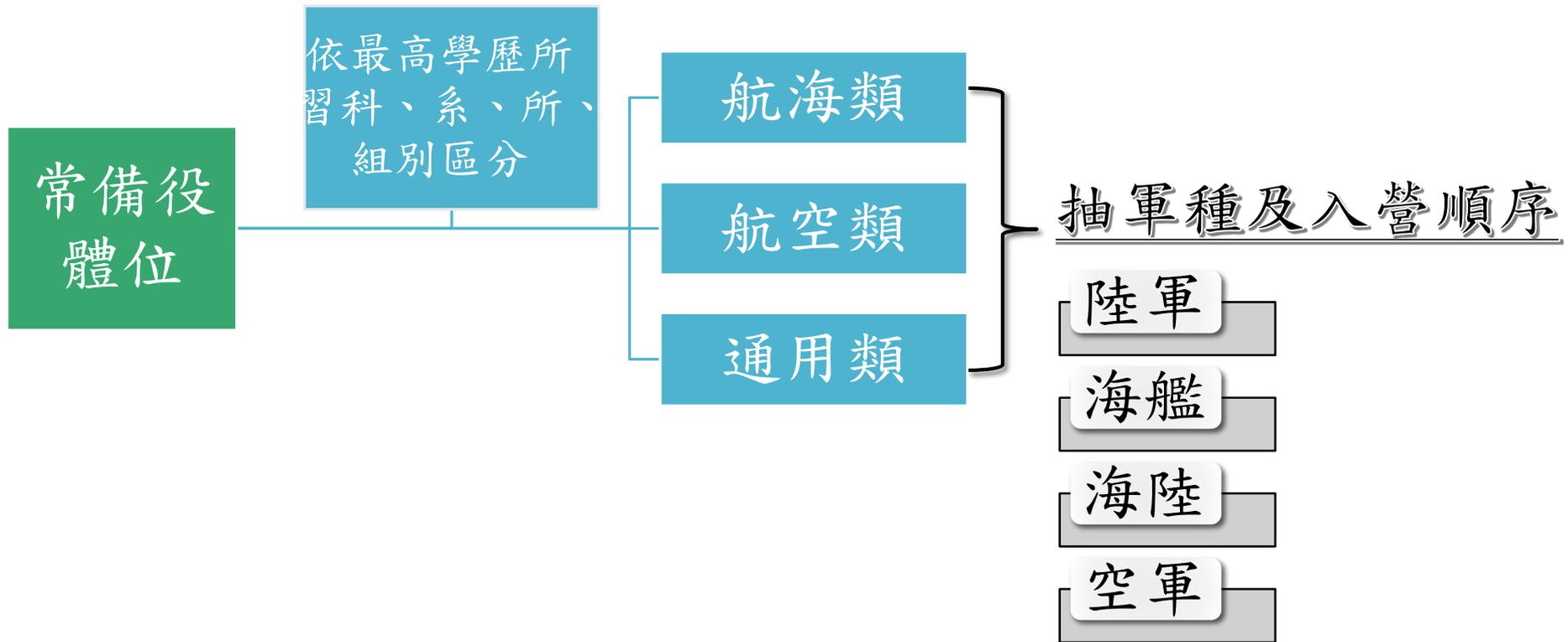
自費

1. 役男自行選擇複檢醫院及日期，並自付複檢費用；經核准複檢者，若逾1個月仍未複檢者，將維持原體位。
2. 醫學系所(含醫學系、中醫系、牙醫系)畢業役男不得於其就讀學校附設醫院或見習、實習醫院辦理複檢。

複檢後與原判定體位相同者，除病況有顯著變化，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複檢



三、徵兵處理程序-抽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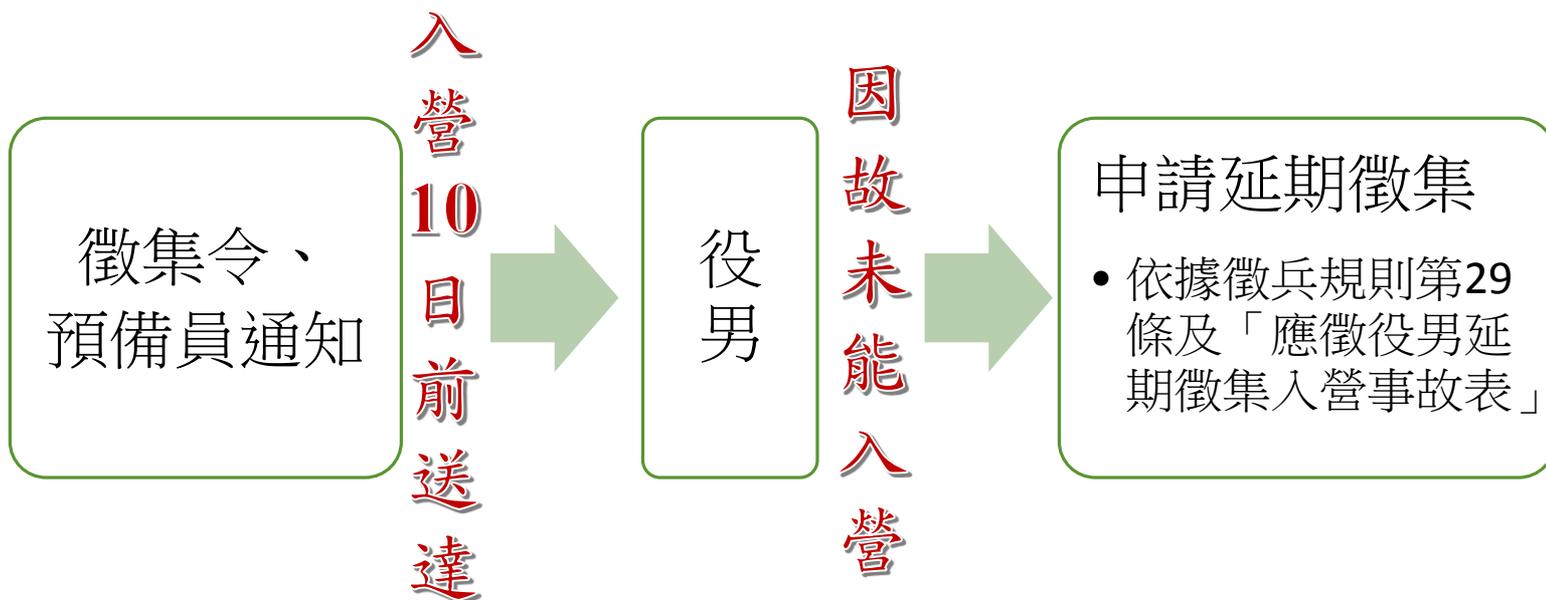
- 役男若無法到場抽籤，得委託有行為能力之家屬代抽，或由公所指定人代抽。



三、徵兵處理程序-徵集入營

徵集順序

役男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籤號順序徵集



三、徵兵處理程序-徵集入營

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就讀專科以上國內(外)學校之男子，得於每年10月16日至11月15日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申請連續2年暑假期間，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線上申請人數超過國防部規劃員額時，內政部役政署將於11月16日進行申請序號後2碼公開抽籤，並由戶籍地公所通知中籤役男進行後續徵兵處理程序。



三、徵兵處理程序-徵集入營

役男入營時程登記

- 為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並利役男生涯規劃，辦理「應屆畢業役男入營時程申請」措施。
- 為瞭解役男可徵集情況，請應屆畢業須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依意願於申請期限內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s://www.nca.gov.tw/>) 首頁/主題單元/「應屆畢業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提出申請，以利安排入營時程。



三、徵兵處理程序-徵集入營

108年役男入營時程登記

(一)6月可畢業依續接受徵集入營

- 申請期限預定自108年5月16日至108年6月17日，並應於108年7月5日前向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確認是否已畢業。
- 已確認畢業者，將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籤號順序，排定專列梯次優先入營；未如期於6月畢業或未確認者，按待徵役男身分，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籤號順序徵集。

(二)延緩入營

- 申請期限預定自108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08年9月30日下午5時止。

(三)未提出前二項申請者

- 將俟申請「6月可畢業依續接受徵集入營」役男徵集完畢後，接續徵集。



三、徵兵處理程序-徵集入營

83年次以後替代役體位役男，可申請於寒假或暑假期間接受補充兵役徵集：

- 為紓緩每年7月以後大批應屆畢業役男等待入營服役，每年寒(暑)假期間在不影響年度軍事訓練役接訓流路之前提，安排補充兵專列梯次。
- 83年次以後之替代役體位役男，可依意願向戶籍地公所申請於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補充兵役訓練，俾儘早履行兵役義務。



四、聯絡資訊

役男對於徵兵處理程序有疑義，可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洽詢。





政府用心、役男安心、家屬放心